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11-12(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5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對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政府在教育及職業前途策劃方面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並重點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事的關注意見。

背景

2. 民政事務局於2002年5月完成體育政策檢討後，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藉以在體育成績方面追求卓越，一直是政府就本地長遠體育發展定下的三個策略方向¹之一。政府透過與不同的持份者合作，包括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為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準備在退役後繼續升學或發展其第二事業。

3.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政策方向及政府每年提供約1.6億元經常性資助之下，體院是培訓精英運動員和為這些運動員提供其他支援服務的主要服務機構。截至2011年10月中，獲體院支援的精英體育項目共有15項，支援的精英及具潛質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約有1 100人。體院在教育及職業發展方面向他們提供的主要支援載於**附錄I**。

4. 港協暨奧委會獲政府初步撥款約1,100萬元，自2008年起推出"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支援現役及退役運動員接

¹ 另外兩個策略方向是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受教育和就業方面的培訓和輔導，相關詳情載於**附錄II**。截至2011年4月，已有超過130名運動員受惠於該計劃。

5. 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一向重視對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和職業發展支援。在2010年12月17日會議上討論是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時，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推行措施，包括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加強本地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退役安排。

6. 立法會亦在2011年1月5日的會議上通過"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議案，促請政府為精英運動員的發展落實多項措施，包括撥出基金以支援運動員課後學科的學習、與大學商討提供額外資源以設立特別學額招收運動員，以及提供稅務優惠予商業機構，鼓勵業界聘用他們。

7. 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獲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通過後，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一筆過注資70億元，用以設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注資會用作為發展基金的種子資本，以期帶來投資回報，長遠支持體院的營運，從而取代政府以往對體院的資助模式。政府預期發展基金有助體院達致多項目標，包括加強對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的支援。在2011年5月1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對成立發展基金普遍表示支持。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11年7月18日通過政府向發展基金注資70億元。

委員的關注意見

8. 在過去數年，事務委員會曾在研究香港的體育發展、是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對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改善其就業前景的措施，以及成立發展基金等各次會議上，就對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和職業發展支援進行討論。委員提出的關注意見重點概述於下文各段。

教育支援

9. 有意見認為，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前途有欠明確，令家長不願鼓勵子女投身體育事業。部分委員對現時欠缺有助精英運動員發展的靈活教育制度表示關注，並建議應為精英運動員提供靈活的教育途徑及更多大學學位。政府當局表示，不同大專院校個別課程的入學要求可能各有不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間院校均有接受體院或港協暨奧委會推薦運動員的入學申請。2009年至2011年期間，共有43名

退役精英運動員透過該項安排獲得本地大學取錄，而相關數目日後會繼續增加。

職業發展支援

10. 委員普遍促請政府當局主動改善退役運動員的就業途徑，例如增加他們在學校受聘擔任體育教師或訓練員的機會。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優惠措施，鼓勵商界(尤其是大企業)聘用退役運動員。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撥款予港協暨奧委會，讓其與商界合作設立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改善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前景。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向該計劃增加撥款。體院亦已推行多項計劃，以滿足精英運動員在教育及職業發展方面的需要。此外，一些具備專業資格的退役運動員已獲學校聘任為體育教師。

11. 有意見認為，在發展基金的支援下，體院應著重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思想及心理訓練，因為該類訓練可提升他們的表現，並有助他們在退役後開展第二事業。委員又建議體院在招聘教練時，應充分考慮他們向精英運動員提供該類訓練的能力。依政府當局之見，體院對體能訓練及心理輔導是同等重視。體院表示，在運動員發展方面，體院採用全人理念，並設有多項計劃，協助精英運動員繼續升學進修，為過渡至第二事業作好準備。

對殘疾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12. 鑒於殘疾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均會受惠於發展基金，部分委員對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每月從體院所獲資助款額的巨大差距表示關注，並詢問可否提高給予殘疾精英運動員在大型運動會贏得獎牌的現金獎勵。政府當局解釋，相關差距主要由於兩個資助計劃是在不同歷史背景之下制訂。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檢討對這些運動員的財政資助，並已作出調整。當局在適當時候會再作檢討及調整。體院表示，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均可使用體院所有設施，而體院亦備有專供殘疾精英運動員使用的設施。

發展基金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70億元種子資本若有部分在經濟衰退期間被動用，或投資回報所得低於支持體院營運所需款額，政府會否向發展基金額外注資。政府當局表示，每年4至5%的投資回報，是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香港外匯基金過去的表現來作出假設。假如投資回報未能達標，民政事務局局长可動用發

展基金的種子資本應付體院的經費需求。由於發展基金旨在為體院提供穩定的財政支援，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向發展基金額外注資，但須視乎是否獲得財委會批准。

1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把發展基金的帳目報表交予審計署署長審核，並將之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儘管如此，部分委員認為，由立法會監察發展基金的安排有不足之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把體院支援的精英體育項目的確認基準及體院的策略發展計劃提交立法會考慮和通過，並就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及回答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發展基金的運作會維持高透明度，並會受立法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如希望政府當局向其匯報關於發展基金的事宜，當局願意作出有關安排。給予體院的撥款雖然受立法會及事務委員會監管，但體院的策略發展計劃是由體院董事局負責考慮和通過。

長遠體育政策

1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一直只是推行體育措施，並無制訂體育政策。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的體育政策，包括改善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的就業前景。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已制訂一項全面的政策，在社區、學校、體育總會及精英運動員層面促進體育長遠發展。

相關文件

16.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9日

香港體育學院
就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提供的支援

1. 香港運動員基金

運動員如報讀由基金認可的香港教育機構所提供的證書／文憑／學士學位課程，可向基金申請學費資助及生活津貼。

2. 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

運動員在認可的持續進修機構或職業培訓機構學習(學位／文憑／證書程度)，可獲資助發還其已繳付的學費。

3. 精英運動員補習支援服務

有關服務提供靈活的學習安排，為有需要的運動員提供語文、數學及文理科的補習。專科的補習老師會配合運動員的訓練時間表，提供一對一的學習輔導。

4. 運動員發展計劃

此計劃旨在為運動員提供更多學習機會。計劃設立不同主題的工作坊，如溝通及公眾演說技巧、目標設定及時間管理、財務策劃及形象建立等，協助運動員學習個人技能，提供不同角度的學習體驗，從而使他們的運動生活更豐盛，並提高運動員專業的素質。

5. 精英運動員工作體驗計劃

此計劃是一項專為將於兩年內退役的運動員設立的見習計劃。透過計劃，運動員能夠從實質工作中汲取經驗，幫助他們過渡至退役後另一種生活模式。

6. 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

此計劃為運動員提供多元化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以照顧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7. 精英教練工作體驗計劃

此項教練培訓計劃旨在協助精英運動員於退役後轉職為教練。

8. 精英運動員認可教練培訓課程資助計劃

參與此項計劃的運動員可獲資助報讀教練級別評定計劃的運動通論課程，以獲取教練資格。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林大輝議員於2010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書面質詢作出的答覆及政府當局就為香港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支援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801/10-11(03)號文件)。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提供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目標

為運動員於退役後尋求進修及職業發展機會提供支援

服務對象

獲體育總會提名，並曾代表香港隊參與大型比賽而又取得優異成績的現役運動員、計畫退役的運動員及退役不超過4年的運動員

計劃支援範圍

- 綜合網上英語課程
- 就業輔導及運動員事務講座／工作坊
- 專上教育／職業訓練獎學金計劃
- 語文進修課程
- 大專教育獎學金計劃
- 大專教育補習課程
- 運動員教育及就業諮詢服務
- 就業計劃(工作機會)
- 體育大使計劃
- 生活技能及師徒計劃

資料來源："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的網頁(www.hkacep.com)

**對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
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23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12月9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CB(2)809/05-06(01)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16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3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1月27日	林大輝議員就支援精英運動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20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0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7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立法會	2011年1月5日 (議程第III項)	甘乃威議員就"推動長遠體育發展"動議的議案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3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8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9日